

##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辦法

20070604國際交流處臨時處務會議通過

20100113華語教學中心行政教學會議通過

20100203推廣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

20110112華語教學中心行政教學會議修訂通過

20110221推廣教育處99學年度第5次處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對外華語進修班教師分為：專職華語教師及兼職華語教師二類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用條件：
- 一、兼職教師：
    - (一) 未滿65歲。
    - (二) 華語發音標準。
    - (三) 大學畢業並取得本校或他校開設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證明。
    - (四) 具有擔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。
    - (五) 通過本中心教師培訓。
  - 二、專職教師：
    - (一) 需具備兼任教師之聘用條件。
    - (二) 具有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    - (三) 於本中心任職滿兩年且授課時數達1200小時。(含個人班授課時數)
- 第四條 中心教師之聘用程序：
- 一、由中心主任及至少兩位現職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甄選。
  - 二、通過教師培訓。
  - 三、本中心視每期招生開班狀況排課。正式排課後，即成為本中心兼職華語教師。
  - 四、本中心視年度經費收支狀況聘任專職華語教師數名，年度考核前三名者優先聘用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期：
- 一、專職華語教師：一年一聘，相關規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專職華語教師聘用契約」辦理。
  - 二、兼職華語教師：一期一聘，相關規定依「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兼職華語教師聘用契約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